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9日以电子、书面及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7年4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9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晓疆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

为规避市场过热可能带来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回报，补充企业流动资金，保护企业及广大投资者权益，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惠天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合理的价格转让其所持青海恒信融锂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

2、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股权转让事项顺利推进，董事会决定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中介机构参与本次股权转让工作，同时授权董事长刘晓疆先生负责具体选聘事宜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意见。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3 日